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在线学习平台课程论坛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院课程论坛的健康发展，促进交流与合作，严肃发帖纪律，保障课程论坛良好的学习氛围，根据《高等学校计算机网络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教社政（2001）10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使用课程论坛的用户。

第二条 本条例依据《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文件制定。

第三条 课程论坛采用实名制管理，仅对学院在籍学生开放，旨在为学生提高基于课程导学、课程辅导、课程疑问解答的互动平台；也是为同学们之间提供一个探讨学习、交流经验的虚拟社区。

第四条 本站管理权、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所有。

二、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课程论坛用户权利及义务：

1. 进入论坛的用户均为我院在籍学生，享有接受论坛的服务和帮助的权利，参加论坛组织的一切学习活动，享有要求帮助、监督管理、检举投诉、建议改进的权利。所有学生在本论坛的正当权益受本制度保护。
2. 学生与学生之间、学生与管理员之间具有平等的人生地位，应该做到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3. 我院全体师生必须遵守所有使用网络服务的网络协议、规定、程序和惯例，使用网络服务不作非法用途。
4. 学生对发表信息的行为和发表的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不得违反我国任何的法律和法规，不得违反本站相关管理规定。本站禁止发表反动言论、流言及小道消息。

5. 不得发表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影响社会稳定的言论。
6. 不得发表带有宣传邪教、宣传封建迷信等各种有害信息，以及影响本站声誉的文章。
7. 不得讨论和鼓吹各种违法活动，不得教唆他人进行违法和违纪活动。
8. 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用于商业用途，发布商业广告；不得在本站未经认可的情况下利用本站传发含宣传性质的信息。
9. 不得发表没有实质内容的文章，不得发表与所在版块无关或超出此版块主题的文章。不得连续张贴同一内容，不得在不同的议题下张贴同样的内容，不得在非灌水区灌水，不得任何形式的刷屏式灌水；不得发表影响论坛美观整洁和破坏论坛结构的内容。

三、 管理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我院教务部学习支持服务组是整个课程论坛的管理员，对课程论坛的有序进行起主导作用，负责按照相应规定严肃认真的进行论坛管理，负责各自管辖课程的课程导学、课程辅导、课程疑问解答工作；同时负责所辖板块的信息安全管理。

1. 权利：对于违反课程论坛规定，带来不良影响的帖子，管理员可直接删除，以确保论坛的正常秩序。
2. 论坛管理员每天查看发帖回帖情况并做记录，及时通知相关课程负责人回复新帖。做到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有问必答。寒暑假期间每天安排值班人员对论坛发帖回帖情况进行查看，如有新帖请及时通知相应课程管理人。
3. 义务：
 - (1) 必须对自己的言论负责。对帖子的管理做到公平，公正，严禁根据私人感情强行删除帖子。
 - (2) 管理员及版主必须认真做到论坛管理条例中所规定的管理员的各种职责，一旦出现问题，将按照管理规定负相应责任。
 - (3) 管理员需做到删除不应在该版出现的文章，建立版内正常的讨论秩序等相关事务。
 - (4) 如果管理员因故无法管理，需事先向学院主管领导说明，以便院领导制定其他人员接续管理，并履行相应权益。

(5) 管理员必须负责本版块的信息监控,发现不良帖子应立即进行处理回收并作相应记录。

四、 论坛管理

第六条 删帖及处罚原则

1. 删帖准则

凡违纪论坛生存的极端言论,一经核实立即删除。

凡违法言论,一经核实立即删除。

凡一切危害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宗教信仰,社会安定的言论,一经核实立即删除。

凡一切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等内容的文字、图片及链接,一经核实立即删除。

凡一切未经国内官方媒体公开证实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信息,一经核实立即删除。

与本版内容不符的帖。

严重脱离主帖和内容不符的回帖。

无内涵与实际内容的帖。

重复发帖、冲版帖。

2. 处罚

违反规定者,论坛管理员向发帖者提出警告,并删除该帖。情节特殊的,管理员有权先删除该帖,再只会发帖人。警告无效或情节严重的,酌情给予通报批评和封禁账号的处理。

五、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